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5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議案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議案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議案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議案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議案5.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8
議案6. 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8
議案7. 建議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9
議案8.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9
議案9.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0
議案10. 2024-2026年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10
議案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議案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議案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議案14.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1
議案1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3

目 錄

三、 2023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3
1. 2023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3
2. 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3
3. 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3
4.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4
5. 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14
四、 責任聲明	14
五、 2023年度股東大會	15
六、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5
七、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資料	III-1
附錄四 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資料	IV-1
附錄五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V-1
附錄六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VI-1
附錄七 2024-2026年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VII-1

目 錄

附錄八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VIII-1
附錄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IX-1
附錄十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X-1
附錄十一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XI-1
附錄十二	2023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XII-1
附錄十三	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XIII-1
附錄十四	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XIV-1
附錄十五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XV-1
附錄十六	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XVI-1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或「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景在倫(董事長)
吳顯明
陳霜
劉鵬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
邢樂成
張旭
張文礎
杜寧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2023年度股東大會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二、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議案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議案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議案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差異。

現將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企業會計準則)：

2023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4.72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8.28億元，增長7.11%；淨利潤人民幣36.71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5.04億元，增長15.9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5.49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4.66億元，增長15.11%。2023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6,079.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83.71億元，增長14.80%；不良貸款率1.18%，比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25.96%，比上年末提高6.19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2.79%，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42%，比上年末下降0.33個百分點。以上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議案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本行2023年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實現的淨利潤(母公司口徑)均為人民幣32.99億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30億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7.55億元；
- (iii) 已於2023年7月、8月派發永續債利息共計人民幣2.33億元；
- (iv) 以本次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額為基數，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60元(含稅)，分配金額約為人民幣9.31億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3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 (v) 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此外，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行的經營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的本行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

董事會函件

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H股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A股股東派發2023年度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定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議案5. 聘請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普通決議案。

綜合考慮畢馬威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較高，誠信記錄較好，兼顧本行業務發展、同業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實際情況等因素，為保證審計工作的質量和穩定性，本行提呈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4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024年度定期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498萬元，比上年度減少人民幣27萬元，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執行商定程序費用人民幣438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以上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主要基於審計工作要求和工時等因素確定。2024年度費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審計工作效率提高，成本有所節約。

議案6. 建議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於2024年5月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九屆董事會擬由14人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5名、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鄧友成先生

執行董事候選人：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范學軍先生

董事會函件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相關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議案7. 建議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於2024年5月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九屆監事會擬由7人組成，其中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各3名。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股東監事候選人：何良軍先生

外部監事候選人：郝先經先生、姜省路先生、盧昆先生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相關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議案8. 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有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則在當年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但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標準的重大關聯交易，仍需逐筆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批准。

本行已對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五。

議案9.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議案10. 2024-2026年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普通決議案，計劃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議案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現提請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詳情見本通函附錄八），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報批及工商登記、備案等。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需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議案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

現提請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九)，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議案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

現提請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詳情見本通函附錄十)，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議案14.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

「有關期間」為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可轉債按轉股價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ii) 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議案1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優化授權管理體系，有效控制風險，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自身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對現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方案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三、2023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 2023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二。

2. 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三。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四。

4.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五。

5. 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六。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五、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海爾集團公司相關股東、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股東被視為對《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3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並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董事會函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4年5月10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之年，亦是青島銀行執行新三年戰略規劃、推動高質量發展的起步之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本行董事會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專業性，堅守戰略定位不動搖，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建設，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2023年，本行認真落實中央大政方針和山東省委省政府、青島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堅持「固強補弱、服務實體、營治風險、規範管理」經營指導思想，築牢風險合規底線，經營效益穩步提升。截至2023年末，本行資產總額(合併口徑，下同)6,079.8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80%；各項存款總額3,860.6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10%；各項貸款總額3,000.9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55%；營業收入夯實百億大關，達到124.72億元，較去年增長7.11%；實現歸母淨利潤35.49億元，較去年增長15.1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71%，較去年提高1.76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18%，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5.61元，比上年末增加0.56元。

2023年，本行市場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七度入選「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和「亞洲品牌500強」排行榜，八次問鼎「五星鑽石獎」；榮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榮譽；在中國銀行業協會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評價中，公司治理單項連續三年位列城商行第一名；榮獲可持續發展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國際獎項「保爾森獎」等。

一、2023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踐行使命擔當，大力服務實體經濟

2023年，董事會聚焦主責主業，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全力支持穩定經濟大盤和經濟高質量發展。

在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本行圍繞製造業、公共事業、綠色金融、衛生健康等領域持續深耕，加大對中小企業、製造業、公用事業、綠色低碳等實體產業的信貸投放力度，初步形成產業專精服務模式，綠色產業健全場景、創新產品，成為山東省唯一實現人行綠色金融四類創新業務全落地的金融機構；聚焦藍色、綠色重點產業，搭建客群認證管理系統，構建差異化審批模式，形成可推廣、可複製的綜合服務方案，做實綠色和藍色客群，打造「綠金青銀」品牌；成立鄉村振興工作領導小組，優化創新「惠農快貸」等系列涉農特色產品，開展「一縣一品」專項活動；創新20餘款普惠產品，推出數字化產品「普惠e融」，形成涵蓋多個行業場景的普惠融資產品體系。截至年末，普惠貸款餘額338.46億元，較上年增長24.78%，綠色貸款餘額261.35億元，較上年增長24.90%。

(二) 保持戰略定力，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徵程

2023年是本行2023-2025年戰略規劃實施的開篇之年，本行不斷強化戰略引領，推動規劃落地，圍繞「質效優先、特色鮮明、機制靈活」三大目標，各項業務齊頭並進，戰略執行成效初顯。

本行規模實現較快增長，盈利水平顯著提升，資產總額、存貸款餘額、營業收入、歸母淨利潤等指標均較上一年度有所突破；加強精細化管理，著力降本增效，加強資金成本管理，壓降日均超額備付規模、提升資金使用效能。細化客戶分層分類經營，搭建客群畫像數據庫，豐富產品貨架；經營貸業務「亮劍」重點產品，以靈活快捷的普惠類產品推動業務快速發展，以數字化手段加快線上化進程，大幅提高業務效率。「一行一策」的輕型化轉型全面鋪開，持續優化廳堂資源配置，提升團隊

能力，建設流程機制；積極拓展離岸金融、大宗商品結算業務場景，搶抓企業境外發債、償還外債等大額資本結算業務機會，推出「青銀匯通」在線結算品牌，提升國際業務結算量；利用多牌照優勢，在金融市場、託管、投行、理財、融資租賃等方面及集團綜合化經營層面取得了突破；2023年，本行完成總行組織架構調整，進一步明晰部門崗位職責，打通部門協同屏障，提升聯動效力。

（三）堅持守正創新，全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是革故鼎新，健全公司治理頂層設計。隨著政策法規和監管要求不斷推陳出新，本行時刻關注法規變化及監管動態，及時進行外規內化。2023年，本行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董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在內的十餘項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工作，科學界定、動態完善各治理主體權責邊界，鞏固制度根基，確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與合規性。

二是優化運作，切實提高科學決策質效。2023年，董事會緊緊圍繞「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核心職能，堅持黨建引領與公司治理的有效融合，加強自身建設，運作效率和決策能力不斷提升。年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9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表決會議13次，對董事提名、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綜合經營計劃、利潤分配等77項重大事項作出決議，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63項報告，對重大事項審慎進行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是前置把關，發揮專委會決策支持作用。2023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聚焦全行戰略目標及各自職能，對於董事會重要議題進行前置研討，做好事前調研論證工作，著重突出專委會的專業性，充分發揮專委會的參謀和決策支持作用，並於

2023年初前瞻性制定了年度工作計劃，確保年內工作按部就班順利開展。2023年，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48次，審議各項議案74項，聽取或審閱各類報告59項。

四是勤勉盡責，保障董事合規高效履職。2023年，本行董事不斷提高履職主動性、積極性和有效性，踴躍參與監管機構、自律組織等主辦的多次培訓，提升專業能力，深化對於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每月定期審閱本行編製的《董監事通訊》，密切跟蹤了解本行發展近況。獨立董事積極踐行來行辦公機制，參加部門會談十餘次，並深入壽光支行、嶗山支行等分支機構開展基層調研，圍繞普惠金融業務及信用卡業務進行專題調研，形成專題調研報告由高級管理層逐項落實提升，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專業性、獨立性的重要作用。

（四）築牢風控防線，夯實穩健發展根基

2023年，董事會始終秉持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統籌防控傳統風險和非傳統風險，持續深化風險管理，推動提升資產質量，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

一是縱深推進風險管理機制建設。2023年，審慎制定年度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在兼顧風險和效益的基礎上，確定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積極推動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機制改革，通過重塑上會流程、推動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升為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等措施，做實主要風險管控；建立常態化全面風險監測機制，持續監測各類重要風險，加強對各類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的監控和分析；實現減值新規、分類新規、資本新規成功落地，修訂分類新規制度流程，完成新規系統改造。

二是聚焦各類重點風險防控。董事會通過定期審閱全面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等各類風險報告，審慎評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並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導建議。2023年，本行未發生重

大風險事件，各項主要風險管理指標穩中向好，其中不良貸款率1.18%，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不良加關注貸款率1.72%，較上年末下降0.31個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顯著增強。

(五) 堅定合規理念，深化內控管理與審計監督

優化內控管理體系，紮實推進內控管理重點工作。2023年，本行全面開展內控體系改革和管理提升，強化頂層設計，加大集團管控力度，出台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方案，啟動內控「三道防線」建設，不斷提高內控管理水平。董事會指導本行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規範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定期審議內控評估報告，推動本行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建設；高度重視監管機構就本行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審閱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聚焦問題整改進展和成效評估，促進內控機制流程優化，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

加強內外審計監督，激發內外審計聯動監督效應。董事會密切關注內外部審計工作情況，高度重視內外部審計監督效能，認真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支持外部審計機構發表審計管理建議書，並持續跟進本行改進提升情況；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推進完善集團審計監督管理機制及審計發現問題整改，壓實「三道防線」監督職責，著力構建以總行審計為主、分行審計為輔的垂直統一、全面覆蓋的審計監督體系，實現審計監督質與效的同步提升。

(六) 強化科技支撐，有效賦能業務管理提升

董事會堅持以科技驅動為引擎，將金融科技作為賦能業務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持續加強關鍵領域攻堅，縱深推進數字化轉型。

2023年，本行經多輪研討、深度調研，醞釀製定信息科技戰略規劃，明確方向和實施路線；編製數據戰略規劃，確立數據管理建設藍圖；深度挖掘數據價值，為業務營銷提供數據分析支持。同時，本行不斷深化數字化應用，有效實現科技賦能業務，打造數字運營及營銷工具，迭代優化零售「數字管家」功能，完善對公智能營銷管理平台；豐富數字服務及線上產品，發佈手機銀行8.0，提供精準陪伴式服務；「七色光」產品線迭代升級，智慧財資、青銀匯通等產品全新面世；推出滴滴經營貸、網商經營貸和陽光保險經營貸等微貸產品，上線「信保貸」「鯨運卡」等線上信用卡產品。完善數字場景生態，通過幸福鄰里數字社區自建生態，打造財資管理平台提供一站式資金管理服務，豐富與外部線上供應鏈和金融生態平台的對接，共建金融數字生態。

(七) 精準傳遞價值，高質開展信披、投關活動

嚴謹合規，高標準履行信披義務。董事會推動本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規，在制度保障方面，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備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體系，並在近期根據修訂後的外部法規，對本行信息披露制度進行了相應修訂；在制度執行方面，本行在2023年對定期報告編製與披露的相關法規進行全面梳理與更新，逐條落實定期報告的內容要求；在日常管理中，本行對臨時公告的編製、發佈與管理經驗及時進行歸納總結，形成體系化、流程化的工作模式，保障臨時公告披露工作穩健、高效進行。2023年共發佈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250項，其中在深交所和聯交所各發佈125項，未出現因信息披露合規性問題被監管機構問詢或處罰的情況，連續第三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獲得最高評級A級。

多維高效，全面維護投資者關係。本行持續提高投資者關係治理水平，切實開展「有保障、有質效、有內涵、有溫度」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構建公司質量與投資者關係管理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體系，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2023年，本行採用線下線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2022年度業績說明會，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網絡直播等渠道面向A股和H股境內外同步召開，規模較大、受眾較廣，吸引了多

家境內外知名機構的證券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開展各類投資者溝通交流活動13次，與超過100名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就關切事項進行深入交流。憑借在投資者關係管理領域的優秀實踐，榮獲證券時報「2023年度和諧投資者關係銀行天璣獎」、全景網「傑出IR公司」等榮譽獎項。

(八) 聚焦社會責任，塑造良好社會形象

2023年，董事會繼續推動全行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堅持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並重的發展理念，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緊扣中央、省、市重大戰略部署，加強對鄉村振興、綠色產業、民生事業、普惠行業等領域的金融支持，彰顯商業銀行的責任擔當。加大產品和服務創新力度，打造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提升高效、便捷和安全的服務體驗。積極投身社會公益，將金融資源下沉到農村與社區，積極打造「幸福鄰里」黨建社區服務品牌，針對困境兒童開展慈善募捐活動，認購愛心蔬菜等，並榮獲第八屆「微塵公益之星」青島紅十字博愛金獎。

董事會積極履行戰略決策和引領職能，高度重視強化ESG管理職責，關注綠色信貸、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等重要事項，定期審議或審閱社會責任報告、綠色信貸發展工作報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數據治理工作報告等文件，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推動本行ESG治理水平不斷提升。

二、2024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展望

2024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青島銀行新三年戰略規劃承前啟後的攻堅之年，本行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省市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立足提質增效，全面實現本行發展的再攀升、再跨越。

(一) 深化戰略執行，推動戰略規劃有效落地

董事會將繼續發揮戰略引領和科學決策作用，深刻領悟金融經濟規律，前瞻性把握未來發展新趨勢，支持並督促高級管理層開展實質性戰略規劃執行跟進，不斷優化各項工作機制，合理拆解戰略任務，對戰略任務實行分級管理，優化戰略任務動態調整機制，確保各項戰略任務執行有力、落地有聲。

(二) 著力強基提能，全面推進精細化管理

董事會將帶領全行堅持抓管理、打基礎、強風控、增收入、降成本、調結構、提質量、抓創新、提能力、創特色；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聚焦管理提能，推動綠色銀行建設，全面貫徹降本增效、增收節支要求，實現成本效益精打細算、業務精耕細作、管理精抓細管、隊伍精雕細琢、產品精研細創、客戶精拓細維。

(三) 堅持多措并举，助力公司治理再創佳績

本行董事會始終以卓越的公司治理為重要目標，不斷完善「三會一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運作機制，尤其加強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能力建設，優化董事會及其專委會的核心職能，完善董事會決策意見落實機制。穩妥推進董事會換屆選舉，2024年本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會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有序開展董事會換屆工作，平穩完成董事會過渡。做好股東事務管理工作，規範落實股東承諾，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體系建設，健全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四) 夯實風控基石，協同助推業務穩健發展

2024年，董事會將繼續把防範重點領域風險放在重要位置，堅守合規經營底線，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推進新制度落實以及原有制度的優化完善，強化制度保障能力；推進以風險量化為核心的金融技術創新，改進提升風險管理手段，建立全面風險監測體系，運用金融科技豐富業務場景、完善支撐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助力業務行穩致遠。

(五) 強調治用並重，充分發揮數字化價值

2024年，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強化科技賦能水平，打造精細化信息科技管理體系，加強「業務+科技」柔性團隊建設，提升需求質量及業務理解，「雙向奔赴」強化業技融合；強化網絡防護能力建設，夯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穩步推進新核心系統建設；深入挖掘數據價值，探索內外部數據結合應用，豐富客戶畫像體系，創新數據產品；加強對一線的數據支持力度，提升數據應用能力。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23年，本行監事會在政府監管部門的悉心指導下，在總行黨委的堅強領導下，在全體股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嚴格遵循上市公司監管要求，有序開展監督工作，著力提升監督實效，積極維護了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按照監管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現將2023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及2024年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做實做細履職監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是規範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不斷提升議事質效。2023年，監事會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合理安排會議計劃和方案，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10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8次，審議通過行長工作報告、定期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等23項議案，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等59項報告；全年共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0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7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共審議相關議案20項，聽取或審閱各類報告55項。監事會全體成員對各項議案討論充分，客觀審慎提出意見和建議，獨立行使表決權，全年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為100%。

二是密切開展日常履職監督，推動本行合規運行。年內監事出席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參與股東大會議案的審議過程並向股東大會進行工作報告；列席8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13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文件，依法對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

行監督；職工監事廣泛聽取職工意見和建議，主動接受職工監督，依規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履職情況，積極參加黨委會、行務會等重要經營管理會議，及時、全面掌握經營管理層的工作動態，加強對「三重一大」及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決策和執行進行監督。

三是健全完善制度體系，夯實監事履職基礎。監事會堅持制度先行，年內修訂完善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3項制度，通過強化制度建設，把監督原則、監督內容和監督方式細化為各項管理規定，確保監事會履職行為有章可循、依法合規。

四是客觀公正做好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遵循依法合規、實事求是、科學有效的原則，制定了履職評價工作方案，有序開展履職評價工作。在履職評價過程中，監事會注重與各方的溝通協調，一方面仔細查閱各項履職檔案，全面深入掌握履職情況，以「定性+定量」評價、「自評+監事會評價」相結合的方式，客觀、公正地形成履職評價結果，監事會通過履職評價向董事會及董事、高管層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監事提出工作建議，以此推動各個公司治理主體更加勤勉履職。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均按要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進行了報告。

(二) 對戰略規劃執行落地開展監督

一是聚焦戰略推進。監事會持續加強對於戰略規劃實施過程的監督，積極參加管理層組織的戰略執行PMO會議，掌握動態，重點關注新三年戰略規劃推進進展、高

級管理層經營策略及管理成效，確保本行經營目標符合中央各項重大決策、經濟金融發展政策與監管要求，符合城商行自身的發展實際。

二是定期開展戰略規劃評估。緊扣行內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監事會組織開展了戰略規劃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認為全行戰略風險穩定可控，主要經營指標符合預期，為本行戰略規劃目標的實現起到促進和保障作用。

(三) 重點落實財務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監事會對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報告內容的真實完整性等方面進行了監督，認為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二是監督重大財務活動事項。監事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對經營計劃提出監督建議，對外審機構聘用、解聘、續聘的合規性、公允性及外審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

三是定期了解財務運行情況，及時跟蹤財務指標變動情況。監事會按季度審閱存貸款、資產質量、資本充足情況等財務指標，及時了解經營發展狀況；按半年度審議財務報告，重點關注財務預算執行情況。

(四) 深化風險內控監督，保障合規穩健發展

一是持續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等重點風險領域的監督力度，根據監管要求，及時審閱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報告，通過對議案文件的研究分析，提出建設性的監督意見。

二是持續關注合規管理機制的建設情況，重點關注案件防範、恐怖融資及反洗錢、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重點領域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監督內控機制的有效性。

三是持續跟進監管要求，積極推進整改落實。監事會定期聽取監管意見整改情況報告、審閱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等，準確把握監管導向，深入研究整改方案。對於監管提出的針對監事會的意見建議，認真分析、全面落實，最快時間補齊短板差距，進一步強化了監事會的監督力度與合規運作。此外，監事會持續監督並實時追蹤管理層對重點問題的整改情況，形成「監督－改進－反饋－提升」的工作閉環，促進本行合規經營水平的持續提高。

(五) 持續創新完善監督機制，提升監督實效

一是完善監事履職管理，深入開展基層調研。2023年，隨著監管機構意見的傳達，本行進一步提高對於外部監事的履職要求，為外部監事提供現場辦公場所，年內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走訪總行管理部門、分支機構等30餘次，掌握各機構落實本行戰略決策、風險合規要求等方面的情況，了解基層機構在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困難、問題和不足，為基層機構提出意見建議。

二是強化集團監事會履職能力。2023年共組織召開監事長聯席會12次，通過聯席會議及時把握子公司發展動態，持續加強對子公司發展戰略、合規管理、風險控制、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監督，有效延伸監督管理鏈條，形成上下管理監督合力，進一步提升了整體經營管理監督效能。

三是豐富監督履職手段，發出監事會「提示函」。監事會持續規範意見表達的載體和程序，就需要提請董事會、高管層注意的問題，採用「提示函」的方式，以行內

流程發送至董事會和高管層，進一步強化了監督意見表達和傳導的嚴肅性、權威性；同時，監事會指導辦事機構積極跟進監督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跟蹤責任部門整改進展。

四是開展專題調研，不斷提升調研質效。年內監事會針對本行對公存款波動組織開展專題調研，充分分析存在的問題，提出具有系統性、針對性的意見建議。專題調研報告得到董事會和高管層的高度重視，相關意見建議得到認真研究落實，對本行的業務發展起到積極作用。

(六) 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2023年，監事會以提升監事專業能力為目標，圍繞最新監管要求、市場關注重點，組織監事參加各類培訓，包括青島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監事履職：法規、案例及建議」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與展望」培訓等，通過培訓學習不斷強化監事崗位的監督特性，築牢監事規範從業、強化履職水平，規避失誤風險。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2023年度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

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存在收購或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存在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執行情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23年度董事會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正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三、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不忘初心，有效落實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緊緊圍繞本行「質效優先、特色鮮明、機制靈活」的戰略目標，積極適應新形勢發展變化，做實監事會職能，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 嚴守監管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會將密切跟蹤監管政策變化，認真研究監管意見，堅持將監管要求作為監督工作的行動指南。一是規範高效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監管最新政策及全行戰略目標，及時增加、調整重點監督領域議題，持續提升監事會議事質效。二是凝聚監督合力，強化與內審、外審、紀檢、合規等多條線的聯動，拓寬監督覆蓋面，增加監督著力點，構建監督「一盤棋」，確保各項業務符合各級監管和風險管控的要求，為本行行穩致遠築起「安全線」。三是持續完善職工監事工作機制，充分發揮職工監事在行工作優勢，有序推進日常監督。職工監事通過深入總行條線以及分支機構了解最新情況，增加對重點業務、新業務模式的關注。

(二) 做實監督職責，提升監督實效

一是持續加強戰略監督，監事會將持續關注階段性戰略決策的落實效果，對戰略規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及時將戰略規劃執行中發現的問題反饋董事會及高管層，推進戰略規劃的落地和優化。二是加強履職監督工作，以履職監督為抓手，充分發揮公司治理的監督制衡作用，促進董事會及高管層合規、充分履職。三是持續做好財務監督與風險內控監督，對年度財務決算、年度報告、利潤分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數據治理等相關內容進行審核與監督，保障本行穩健運行。

(三) 強化自身能力建設，切實提升監督履職能力

一是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搭建結構合理、人員精幹的新一屆監事會班子，做好對新一屆監事的培訓和交流，確保監事會平穩過渡。二是繼續豐富培訓學習方式，積極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為監事提供多方面、系統性的學習培訓，有

效支持監事不斷提升自身合規意識，強化履職能力。三是加強同業交流，積極向優秀上市公司以及先進同業監事會學習，開拓工作思路、創新工作方法、優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成效。

請審議。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雲傑先生，1966年11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周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任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曾任海爾集團首席市場官、副總裁、總裁、董事局副主席等職務。

Rosario STRANO先生，1963年4月出生，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歷。STRANO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今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中國發展項目總負責人，曾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人力資源總監、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首席運營官等職務。

譚麗霞女士，1970年9月出生，瑞士日內瓦大學應用金融學高級專業研究博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特級管理會計師。譚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董事局副主席、執行副總裁，兼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曾任海爾集團高級副總裁、海爾集團執行副總裁、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Giamberto GIRALDO先生，1967年5月出生，高中學歷。GIRALDO先生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青島意才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Ambrosiano Veneto銀行營業部副主任、Popolare Friuladria銀行銷售條線副總監、福德萊姆聯合聖保羅私人銀行私人銀行部大區經理等職務。

鄧友成先生，1971年8月出生，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審計師、高級諮詢師、會計師。鄧先生於2018年6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至今擔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兼任中路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曾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候選人

景在倫先生，1970年2月出生，山東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理學學士，中國海洋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會計師。景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黨委書記，於2022年7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在加入本行之前，景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銀行雲南省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其間兼任中國銀行濟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吳顯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南開大學深圳金融工程學院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吳先生於2022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於2023年3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吳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寶安支行

黨委委員、黨委書記、行長，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中國農業銀行西藏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

陳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專業文學碩士、英國愛丁堡大學金融投資專業理學碩士。陳女士自2007年1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於2017年1月、2023年11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副行長、執行董事。在加入本行之前，陳女士曾任中信銀行(原「中信實業銀行」)青島分行四方支行貿易清算部副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中信實業銀行青島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資金資本市場部總經理等職務。

劉鵬先生，1981年1月出生，牛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行，於2019年10月、2021年7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副行長、執行董事。劉先生兼任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曾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金融市場事業部總裁、金融市場業務總監。在加入本行之前，劉先生曾在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分行工作，曾任恆豐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

本行將會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按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乃根據本行業績完成情況和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確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支付績效薪酬，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霜女士持有本行455,000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候選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邢樂成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南開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教授。邢先生於2021年7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至今擔任濟南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山東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現為山東省人大常委、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山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副會長，兼任天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公司的獨立董事等職務，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濟南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和金融研究院院長等職務。

張旭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武漢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教授。張先生於2021年7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7月至今任教於青島大學，現任青島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教授，現為青島市政協常委、九三學社青島市委副主委、青島市政府專家決策諮詢委員會特約研究員、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發展經濟學分會理事、青島市城市經濟學會副會長，兼任濰坊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外部理事等職務，曾任青島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等職務。

張文礎先生，1972年9月出生，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法律雙學士學位，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執業資格，香港證監會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張先生於2023年4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至今擔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MS Group)集團合夥人、

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務官，曾任驥達投資集團高級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摩根士丹利法律合規部私募投資管理亞太區高級法律顧問、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區法務總監，公司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等職務。

杜寧先生，1977年7月出生，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杜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得資格批覆，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7月至今擔任睿格鈦氮(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處長，第四範式(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合夥人、執行副總裁，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總裁等職務。

范學軍先生，1973年5月出生，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范先生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內核委員會委員，曾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濟南華能氣動元器件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項目經理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就建議提名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行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及范學軍先生具有財務專業知識，張文礎先生具備法律知識，杜寧先生具有信息技術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財務、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包括(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行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確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資料

股東監事候選人

何良軍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何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於2007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何先生現任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四川省匯元達鉀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南谷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青島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匯沉達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何先生曾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區業務經理、市場部主管等職務。

外部監事候選人

郝先經先生，1965年10月出生，遼寧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碩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郝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09年起加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目前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合夥人，於2015年2月至今擔任山東信永中和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4月至今擔任濟南信永中和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郝先生還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等。郝先生曾任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中和正信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姜省路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山東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姜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15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藍色經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今擔任海南昱林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姜先生還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SINOSTAR PEC HOLDINGS LIMITED外部董事、青島藍色海洋新興產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藍色雲海信

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清控金信藍色(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昱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青島昱林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姜先生曾任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海利爾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國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等職務。

盧昆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中國海洋大學水產學博士後。盧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於2007年進入中國海洋大學工作，目前擔任中國海洋大學海洋碳中和中心副主任、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盧先生還擔任中國海洋學會海洋經濟分會委員、中國林牧漁業經濟學會漁業經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水產學會漁業經濟與政策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海洋工程諮詢協會海洋教育培訓分會會員、國家級沿海漁港經濟區建設漁業產業經濟評審專家、山東省青年創新人才協會海洋經濟與現代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山東省應用統計學會理事兼副秘書長、山東省海洋經濟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山東省發改委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智庫專家成員、青島市政府辦公廳績效考評組專家、青島市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工作組專家、青島市生產力促進中心創業項目評審專家等。盧先生曾任安徽省安慶市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股東監事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56,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外部監事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4,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上述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監事候選人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4年 預計額度 (億元)	上年末交易 餘額/發生額 (億元)
1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36.20	16.27
		存款類業務	28.29	3.85
2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2.00	-
		存款類業務	1.50	1.25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25	0.007
3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32.00	14.09
		存款類業務	9.61	0.24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19	0.21
4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40.00	8.00
		存款類業務	10.00	7.03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4.07	0.02
5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授信類業務	0.16	-
		存款類業務	10.00	4.84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163.04	12.80
6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4.00	-
		存款類業務	50.00	20.00
7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7.00	2.49
		存款外的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05	-
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0.00	-
		存款外的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5.21	0.001
9	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0.00	-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4年 預計額度 (億元)	上年末交易 餘額/發生額 (億元)
10	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5.00	-
11	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2.65	1.88
12	軟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2.00	0.001
		存款類業務	3.00	0.51
13	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類業務	15.10	10.81
14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00	-
		存款類業務	1.00	-
15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00	-
16	關聯自然人	授信類業務	9.30	2.94
		存款類業務	8.50	5.35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03	0.0005
授信類業務小計			162.31	45.67
存款類業務小計			137.00	53.88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小計			172.77	13.04

註：

1. 以上預計額度，可適用於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客戶的業務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將按照本行的授權方案，落實業務風險審批及關聯交易審批，實際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文件為準。
2. 上表所列的關聯交易額度，在董事會審批權限以內的，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權限之外的，自當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
3. 上表中，授信類與存款類業務以上年末餘額計算業務數據、其他非授信類業務以全年發生額計算業務數據。
4. 報告期末，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業務餘額16.27億元，其中包括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關聯方開展的0.65億元授信類業務餘額。

二、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一) 海爾集團公司

1. 基本情況

海爾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雲傑，註冊資本31,118萬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高科技工業園海爾路(海爾工業園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總資產3,860億元、淨資產1,222億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2,911億元、淨利潤167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海爾集團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實力雄厚，主要業務和業績穩定發展，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1. 基本情況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103.69億歐元。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等。住所位於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9,471.34億歐元、淨資產645.11億

歐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94.12億歐元、實現淨利潤61.51億歐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總部設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國銀行，在零售銀行、公司銀行、財富管理等領域均具有較強的經營實力，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劉魯強，註冊資本30億元。主要從事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與運營；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遊、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經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經政府批准的國家法律、法規禁止以外的其他資產投資與運營。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48號海天中心T1寫字樓。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1,150.22億元、淨資產352.97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83.84億元、實現淨利潤10.90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國有資本投資與運營的優質大型國企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大耿，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15層。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178.29億元、淨資產17.91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收入4.60億元、實現淨利潤2.06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持有其51%的股權，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風控堅實、運營穩健，經營能力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五)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1. 基本情況**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劉鵬，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托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提供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1號樓青島環球金融中心(WFC協信中心)37-40層。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18.24億元、淨資產16.39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收入4.02億元、實現淨利潤2.34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由本行全資發起設立，系本行全資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是我國北方地區首家、全國第六家獲批的城商行理財子公司，堅持「合規立司、專業治司、創新興司、科技強司」的經營理念，開業至今運營狀況穩定，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六)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黃克興，註冊資本13.64億元。主要從事生產啤酒，預包裝食品銷售，生產飲料、威士忌、蒸餾酒。住所位於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497.51億元、淨資產289.24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309.78億元、實現淨利潤49.99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姜省路為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國有控股的A+H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位居國內啤酒行業領先地位，其產品行銷世界100餘個國家和地區，財務狀況穩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七)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錫峰，註冊資本55.56億元。主要從事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基金銷售；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1號樓。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4,676.45億元、淨資產394.30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82.30億元、實現淨利潤30.7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方，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八)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陳亮，註冊資本48.27億元。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外匯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等。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6,248.74億元、淨資產1,035.13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174.66億元、實現淨利潤46.3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譚麗霞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優質國有控股投資銀行，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九) 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陳大章，註冊資本37.26億元。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

理保險業務；委託存貸款業務；提供保險箱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光明大道1666號。截至2022年末，總資產385.38億元、淨資產48.94億元，2022年內實現收入6.22億元、實現淨利潤0.37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郝先經為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 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繼軍，註冊資本25.14億元。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參與貨幣市場，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濟南市萊蕪區魯中東大街28號。截至2022年末，總資產436.03億元、淨資產30.57億元，2022年內實現收入6.23億元、實現淨利潤1.45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邢樂成為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一)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恭藻，註冊資本8.50億元。主要從事百貨、超市和電器零售連鎖經營、品牌代理運營和城市物流配送，並涉足便利店、生鮮社區店、品類集合店等線下多種經營業態以及O2O、B2B線上業態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江路78號。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172.75億元、淨資產42.22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59.51億元、實現淨利潤0.27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姜省路為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百貨、超市和電器零售連鎖經營的優質上市公司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二)軟控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軟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官炳政，註冊資本9.70億元。主要從事橡膠行業應用軟件、信息化裝備的研發與創新，為輪胎企業提供軟硬結合、管控一體的智能整體解決方案，推動工業智能化發展，並廣泛涉足物聯網、RFID、自動化物流、橡膠新材料等領域。目前，公司已形成較完整的產品鏈，能夠為輪胎生產的配料、密煉、壓延、裁斷、成型、硫化、檢測、立體

倉庫各個環節提供智能化裝備及系統軟件服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高新區新業路31號遠創國際藍灣創意園B區1號樓202室。截至2023年9月30日，總資產154.02億元、淨資產54.11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6.77億元、實現淨利潤2.6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楊峰江的親屬為軟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行業內頭部企業，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三)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木，註冊資本8.00億元。主要從事輪胎、橡膠製品、橡膠機械及儀器儀表、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尼龍簾線、鋼絲簾線輪胎原輔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備案範圍進出口業務；化工工程設計、安裝(須憑資質證書經營)，機械設備及房屋租賃，倉儲(不含化學危險品)裝卸及物流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不含危險廢物及須經許可的項目)。住所位於威海市青島中路56號。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183.66億元、淨資產125.37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78.70億元、實現淨利潤10.58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房巧玲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中國輪胎產業的領軍企業，國內行業內排名常年保持前列，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四)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威東，註冊資本5.44億元。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診斷試劑產品，以及進行與上述產品及其研發相關的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貨物或技術進出口。住所位於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55.14億元、淨資產39.56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7.69億元、實現淨利潤-10.3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郝先經為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具有較強的醫藥研發能力，致力於開發創新生物藥物產品，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五)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鋼，註冊資本5.25億元。主營業務是為醫藥生產企業提供商業化整體解決方案，包括提供醫藥產品的品牌運營、批發配送及零售服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開封路88號。截至2023年9月末，總資產53.64億元、淨資產25.22億元，2023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54.96億元、實現淨利潤4.84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郝先經為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醫藥產品的品牌運營、批發配送及零售服務的優質上市公司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六)關聯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關聯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類業務，交易對手為本行優質客戶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從業務定價、擔保方式等方面進行公允性審查，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

交易，具體交易條款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等訂立，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獨立性不構成影響，本行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各位股東：

2023年，本行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法規，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內。現將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23年會議召開情況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一半。

2023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通過21項議案、審閱或聽取3項報告，內容主要包括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及審閱關聯交易季度情況報告等。

二、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舉措

本行以主動合規的工作態度，以客觀公允的工作標準，以運作高效的工作機制，在關聯方名單管理、關聯交易審查審批等重點領域，落實關聯交易管理各項規定和監管要求，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一是成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根據監管要求和工作需要，2023年2月本行正式已成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辦公室設在總行風險管理部，辦公室成員由總行風險管理部、各業務條線部門、計劃財務部、法律合規部、授信審批部和董事會辦公室組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牽頭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規範本行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統籌本行相關部門及子公司對關聯交易的管理，協調相關單位建立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二是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管理需要，修訂印發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明確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的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對關聯交易的管理要求和管控流程進行了適當調整，有效把控關聯交易風險。

三是召開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會議。2月末，召開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會議，解讀監管新規，統一思想，明確重點。根據各部門職責分工和工作流程制定、印發《青島銀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方案》，成立了關聯交易管理領導小組，設立常設部門，成立工作專班，建立機制，明確分工，協調各部門共同做好關聯交易工作，保證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連續性。

四是規範開展關聯交易各項管理工作。按照「業務一線報送額度需求、總行部門匯總協調」的工作組織方式，完成2023年關聯交易額度預計，對關聯交易實行總量額度管控，授信類業務預計總額156.28億元；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證監會及深交所、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定期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集中徵集和確認關聯方；按季形成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總結季度內關聯交易管理主要工作、業務開展情況等，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推進重大關聯交易合規履行審批流程，2023年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14項，均按照監管要求報告及披露相關情況。

五是組織開展關聯交易諮詢和系統開發項目。本行已組織開展關聯交易諮詢項目，通過選聘專業管理諮詢公司，結合監管要求及本行實際，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一期)已正式上線，已實現關聯方識別、關聯方信息管理、存量關聯方預警、疑似關聯方認定管理等關聯方管理功能，系統已引入外部工商數據對關聯方信息進行自動核查、自動提示疑似關聯方線索，防範漏報、錯報行為，進一步提升了關聯方信息準確性，增強了本行對關聯方的穿透識別、主動管理能力。本行正在組織關聯

交易管理系統(二期)建設，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全流程、精細化管理，將當前線下手工管理工作系統化、線上化，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三、2023年度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本行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執行相應的審批流程與審批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2023年，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未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的業務提供授信，未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方面，2023年，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14項，分別是與11家海爾集團關聯企業、2家國信集團及其關聯企業及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審批業務包括授信類和存款類，涉及金額25.70億元。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監管機構報告並逐筆披露。本行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書面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對本季度一般關聯交易合併披露，通過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按年將一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3年，本行開展的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均免於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免於對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3年，本行已按證監會及深交所相關規定，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對外披露程序。在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在預計範圍外的關聯交易，均未達到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以及對外披露的標準，相關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四、2023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

本行關聯交易年末數據統計分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2023年末，本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淨額總計34.62億元。交易利率或手續費系按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淨額 ¹ (億元)	利率/手續費率 (%)
重大關聯交易	-	27.17	-
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住宅開發貸款	10.15	5.70/5.62 ²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8.00	3.50/3.65 ²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淨額 ¹ (億元)	利率/手續費率 (%)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債券投資	3.54	7.00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2.30	4.90/4.80/4.70 ²
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鏈融資	1.67	4.30
青島海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流動資金貸款	0.99	6.70
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商用房開發貸款	0.29	6.50
青島壹號院酒店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青島海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票據同業授信	0.03	- ³
青島家哇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票據貼現	0.003	2.76
一般關聯交易	-	7.45	-
合計	-	34.62	-

- 註： 1. 交易淨額是指授信餘額扣除現金類擔保後的金額。
2. 利率/手續費率，指年末存在交易餘額的業務所適用的利率或手續費率。對於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業務、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同業借款業務、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的貸款業務，上表列示了對關聯方多次放款的不同定價利率。
3. 本行對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授信，系用於持有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客戶，在本行辦理的票據質押業務，本行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未直接發生業務往來，業務收入均來自辦理票據質押的非關聯方客戶。

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同業借款、貸款等業務。在重大關聯交易中，對關聯方的貸款餘額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0.90%，關聯方授信質量優

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授信類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末，本行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為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授信淨額10.15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2.24%；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集團為海爾集團公司，授信淨額15.62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3.4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淨額34.62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7.63%，上述比例均未超過監管上限。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3年，本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系本行代銷關聯方發行的理財產品、債券分銷交易、存款業務等，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共計72.18億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價格，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3年，本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關聯方的演出冠名，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總計60萬元。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3年，本行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債券投資等表內外各類授信業務、資產託管、存款等非授信類業務，其中，授信類業務餘額2.00億元，非授信類業務交易金額總計33.86億元。

請審議。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 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強化資本約束與風險抵禦能力，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制度，在充分考慮未來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的基礎上，本行制定了2024-2026年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一、資本規劃總述

本行牢固樹立資本節約意識和風險經營理念，將資本合規作為發展規劃的前提，發揮資本對防範和抵禦風險的重要作用，促進資本對高質量發展的支持引導，推動建立資本補充長效機制，實現資本、風險與收益的協調統一。

本行資本規劃緊密結合資本監管要求、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可獲得性而制定。基於過去一年的資本充足率管理情況，綜合考慮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預留適當資本緩衝空間，設定合理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確保目標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並與業務發展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水平和外部經營環境相適應。通過對資產質量、利潤增長及資本市場波動性的審慎估計和對可能影響本行資本水平因素的充分考慮，測算本行未來三年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以及資本盈缺情況，科學安排資本補充計劃和資本配套管理措施，確保滿足本行持續穩健經營發展需要。

二、資本充足率管理情況

(一) 資本充足率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行監管口徑的資本充足率為12.38%，較年初減少0.72個百分點；其中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7.91%，較年初減少0.29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65%，較年初減少0.55個百分點。本行各級資本充足情況均較好滿足監管要求和董事會風險偏好，與當前風險管理水平和外部經營環境相適應，並體現穩健經營發展理念。

表1：2023年各級資本充足率情況統計表

指標名稱	監管值	2023年度董事會風險偏好	一季末	二季末	三季末	四季末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6%	8.04%	8.23%	7.85%	7.91%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9%	9.97%	10.10%	9.61%	9.65%
資本充足率	≥10.5%	≥11.5%	12.80%	12.91%	12.34%	12.38%

(二) 資本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行監管口徑的資本淨額為453.45億元，較年初增加35.55億元。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289.74億元，較年初增加28.32億元，佔總資本淨額的比重為63.90%；一級資本淨額為353.69億元，較年初增加28.32億元，佔總資本淨額的比重為78%，本行各級資本淨額顯著增加，主要受利潤增長、估值增加和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增加等因素影響，內源性資本驅動業務發展特徵明顯。

(三) 風險加權資產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行監管口徑的各項風險加權資產合計為3664.17億元，比年初增加475.02億元，增幅為14.89%。本行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號召，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信貸支持力度，風險加權資產隨之增加，風險加權資產增幅與資產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三、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一) 主要原則

本行以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風險偏好為底線，結合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預留適當安全邊際和資本緩衝空間，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的關係，同時考慮經營環境、業務發展和投資者預期等需要，設定最優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二) 主要考慮因素**1. 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董事會風險偏好**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本行還應在以上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由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確定的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設置還需滿足董事會年度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

2. 保持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

在實現資本充足率合規的基礎上，本行充分考慮經營環境、業務發展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等因素，設置合理的資本緩衝區間，提高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本行業務穩健發展。

3. 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在資本充足率達到合理水平基礎上，優化本行資源配置和經營管理機制，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的關係，避免造成資本資源閒置，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提高資本回報水平。

4. 滿足投資者預期

除以上考慮因素外，資本充足率目標的設定還應滿足投資者預期，以增強股東、存款人及公眾對本行的信心。

(三) 資本充足率目標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行2024-2026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設定如下：

表2：2024-2026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資本充足率	2024-2026年	
	監管要求 ¹	本行規劃目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9.0%
資本充足率	≥10.5%	≥11%

若規劃期內出現經濟金融形勢的大幅波動、監管機構政策調整等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將進行相應的調整。

四、資本缺口測算

根據本行戰略規劃及經營計劃安排，合理預計各類風險加權資產的規模增量，並以經營規劃中的盈利水平、分紅政策、子公司增資及分紅、遞延稅變動和資本市場波動等因素為依據，預測資本需求與供給水平。

本行未來三年各級資本充足率均能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董事會風險偏好，且均能達到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不存在資本缺口。

五、資本補充計劃

雖然本行規劃期內暫未出現資本缺口，但為應對可能發生的超出預期的資本需求增長，本行仍應制定科學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

本行資本補充計劃充分考慮了市場狀況及本行實際，兼顧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並考慮各種資本補充渠道的可獲得性及優缺點，多層次、多渠道拓寬資本補充方式，優化資本

¹ 此處監管要求不含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由監管機構依據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進行確認。

結構，提高資本質量，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滿足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規劃期內本行資本補充機制如下：

(一) 內源性資本補充

1. 優化收入結構，提高盈利能力

本行將進一步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圍繞著規模、質量、效益，逐步優化業務結構、收入結構，綜合考慮盈利、風險和資本消耗的關係，鼓勵中收等低資本消耗業務發展；同時有效控制不合理支出、保證資產質量，以進一步激發內源性資本增長的潛力。

2. 實施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在確保效益增長的同時，合理權衡股東短期利益與長期利益，充分考慮利潤分配與夯實資本可持續發展的關係，選擇適當的支付形式與合理的比例進行利潤分配，以增強內部積累的能力，進一步提高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

(二) 外源性資本補充

在以利潤留存為基礎的內源性資本補充基礎上，本行也將結合市場環境，根據不同時期的管理要求選擇不同的融資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未來主要外源性資本補充計劃如下：

1. 發行可轉債，多樣化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在監管部門許可的條件下，本行將根據業務發展現實需要擇機發行可轉債，在轉股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便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格局。

2. 發行二級資本債，補充二級資本

考慮到市場同業普遍做法以及本行存量二級資本債的未來贖回情況，為保持資本充足率的穩定，擇機發行二級資本債，提升資本充足水平。

六、資本管理措施

未來，本行將繼續採取集約化發展思路，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強化資本約束和管理，優化資本配置和資本績效考核，加強資本統籌和動態監測，定期實施壓力測試，確保資本管理的有效性。

（一）優化業務結構，高效使用資本

本行將優化資產組合，穩步推進結構調整。信貸投放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行業傾斜、向風險可控的中小企業傾斜，加強對優質企業的信貸支持，形成大、中、小客戶的合理佈局。在傳統業務發展的同時，本行將在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加大中間業務增收力度，轉變盈利增長方式，實現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的同步發展，進一步提高資本運用效率。

（二）完善資本管理制度，保障管理工作實施

隨著《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正式發佈，本行現已對《青島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青島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進行制定或修訂，對本行資本管理相關的組織架構、工作內容和原則等進行了規範。未來本行將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領域相關管理辦法及細則，不斷健全資本管理制度體系。

(三) 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強化資本佔用考核

本行已將經濟資本納入全行考核中，引入經濟增加值、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等指標，對各機構進行考評。未來本行將繼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通過科學的經濟資本管理及資本佔用考核，切實將資本概念和資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實現資本收益最大化。

(四) 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加大資本監測力度

本行建立了穩健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審慎評估各類主要風險，評估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制定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未來本行將不斷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加大資本監測力度，確保資本水平與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銀行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

(五) 加強壓力測試，完善資本管理應急預案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將壓力測試作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將輕度壓力測試結果納入了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同時對資本管理應急預案進行了修訂。未來本行將加強壓力測試，持續完善資本管理應急預案，確保本行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以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1名具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妨礙</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1名具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u>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是法律、經濟、金融或財會方面的專家，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u>獨立董事對本行及本行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	<p>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能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二)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三)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四)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相關報告和財務報表；</p> <p>(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u></p> <p>(二)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能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四) <u>熟悉包含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等在内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三)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金融等、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經驗；</p> <p>(四)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相關報告和財務報表，能夠運用財務報表和統計報表判斷本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七) <u>瞭解本行治理結構、本行章程和董事會職責；</u></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相關報告和財務報表；</p> <p>(八) <u>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六九)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七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5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 <u>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u></p> <p>(二) <u>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博士學位；</u></p> <p>(三) <u>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6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此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p> <p>(二) 最近一年具有前款列舉情況的人員；</p> <p>(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人員及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七)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八) 上述第(一)至(六)人員的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本款所指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任職條件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此外，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p> <p>(二) 最近一年具有前款列舉情況的人員；</p> <p>(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人員及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七)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八) 上述第(一)至(六)人員的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本款所指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一) <u>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u>單獨或與其近親屬合併、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前述人員近親屬；</u></p> <p>(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p> <p>(四) <u>在本行主要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p> <p>(五) <u>與本行及主要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本行及主要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情形；</u></p> <p>(七) <u>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u>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u></p> <p>(九) <u>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九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u>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u>本行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7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u>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u>原則上</u>最多在<u>五</u>家境內外企業<u>兼</u>任獨立董事，<u>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8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9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本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本行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0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1/3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以及出現《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u>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u>或者其專門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u>1/3</u>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u>欠缺</u>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以及出現《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u>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1	新增	<p data-bbox="884 293 1278 325"><u>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 data-bbox="884 378 1369 410"><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 data-bbox="884 463 1396 666"><u>(二) 對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84 719 1396 793"><u>(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data-bbox="884 846 1396 921"><u>(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2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調整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3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14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本行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5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16	<p>新增</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五) <u>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六) <u>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7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p> <p>(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一) 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u>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p>(二)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本行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三三) <u>本行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本行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本行應當永久保存上述會議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p>(三四) <u>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本行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本行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五) 本行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u>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u>
18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調整至第一百五十四條
19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個工作日。<u>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u></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u>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本行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0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本行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本行核實。</u>

註： 由於增加條款，本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p>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過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p>第一條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會議效率,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會議效率,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2	<p>第三條 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p> <p>……</p>	<p>第三條 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且總數不應少於3名;<u>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	<p>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收集、整理本行關聯方名單、信息；</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p> <p>(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收集、整理本行關聯方名單、信息；</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p> <p>(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4	<p>新增</p>	<p><u>第二十四條 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本行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行的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應當至少每年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p> <p>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行的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應當至少每年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1次。</p> <p><u>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p> <p>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6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第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如下：

一、授權事項

(一) 股權投資事項

單個項目對外投資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5%的股權投資事項(含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增資)，由董事會審批。

(二) 資產購置事項

1. 單筆購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5%的固定資產(含在建工程，下同)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2. 單筆購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5%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三) 資產處置事項

1. 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5%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2. 單筆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2.5%，且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價值總和不超過本行合併報表範圍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33%的固定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3. 信貸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4.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以上所稱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置換、重組、以物抵債、債轉股、本金和利息及罰息減免等事項，並包括對該等資產權益的處置，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事項。

(四) 資產核銷事項

1. 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2. 單筆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的固定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3. 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由董事會審批。

(五) 對外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

單項擔保債權本金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對外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但以下對外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1.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行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本行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本行在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本行總資產30%的擔保；
4.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六) 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涉及的訴訟、仲裁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七) 對外贈予事項

1. 單項支出不超過800萬元，且當年支出總額不超過2000萬元的對外贈予事項（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由董事會審批；
2.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過上述限額的對外贈予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八) 法人機構重要事項

就本行在境內外單獨投資或與他人共同投資的法人機構（含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其需本行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或決定權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涉及投資額度的，按照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限執行。

(九) 其他經營管理事項

除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和以上條款規定的事項以外，其他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行使。

二、 授權期限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授權方案時止。

三、 其他

- (一) 在本授權方案涉及的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依法將本授權方案中股東大會所授予的權限全部或部分轉授權予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
- (二) 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也可以在本授權方案之外對董事會進行其他專項授權。本授權方案生效前股東大會已經對董事會作出的各專項授權與本授權方案衝突的，以本授權方案為準。

- (三) 就本授權方案項下授權董事會審批的事項，若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或監管機構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仍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批。

註釋：

1. 本授權方案中的貨幣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2. 本授權方案中的「超過」均不含本數，「不超過」均含本數。
3. 本授權方案中的「淨資產」「總資產」「資本淨額」指本行合併報表範圍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資產、資本淨額。
4. 本授權方案中的「其他資產」是指除固定資產、股權資產、信貸資產，以及其他與金融投資相關資產之外的資產。
5. 本授權方案中的「其他非信貸資產」是指除固定資產、股權資產、信貸資產之外的資產。
6. 本授權方案中的「賬面淨值」是指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折舊或攤銷的餘額。
7. 本授權方案中的「賬面價值」是指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折舊或攤銷，再減去資產減值後的餘額。
8. 若本行同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多種會計準則項下數據不一致的，以較低者為準。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3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一）董事會在公司治理、戰略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及併表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

1. 公司治理方面，2023年本行董事會以黨建引領體系建設，持續深化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積極響應和落實各級監管機構的要求，全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年內董事會指導辦事機構高質量完成包括《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重要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修訂，持續完善以章程為核心、議事規則為基礎、配套制度為支撐的治理制度體系；持續規範股東股權管理，定期開展主要股東評估，培育合規股東文化氛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聚焦全行戰略目標及各自職能，對關聯交易、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內部控制等重要議題進行前置探討，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專委會的參謀和決策支持作用。
2. 戰略管理方面，董事會始終堅持戰略驅動，強化戰略管理，在審議通過2023-2025年戰略規劃的基礎上，定期聽取戰略規劃執行落地的報告、行長工作報告等，牢牢把握新三年戰略規劃的願景目標，督導細化落實舉措，支持管理

層按照「固強補弱、服務實體、營治風險、規範管理」的經營指導思想開展工作，指導管理層有序推進戰略規劃實施落地。

3. 資本管理方面，董事會有效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強化資本約束理念。年內，董事會定期審議通過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負債質量管理報告等議案，監督本行資本管理成效，指導管理層積極優化資本配置和業務結構，堅持輕資本發展道路，通過合理擺佈資產結構，實現業務增長、價值回報與資本消耗的平衡發展。
4. 風險管理方面，2023年董事會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理念，全面兼顧收益、資本與風險的均衡，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為全行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提出明確的政策指導和風險水平要求。定期審閱全面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數據治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與壓力測試等各類管理報告，審慎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並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導建議。支持管理層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成立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常態化全面風險監測機制。截至2023年末，本行主要風險監控指標符合監管要求，資產質量穩定向好，期間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
5. 內部控制方面，董事會持續推動內部控制的健全完善和有效實施，指導管理層著力構建科學規範、治理完善、全面覆蓋、運行高效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年內審議通過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本行的內控整體情況進行評價，聽取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閱管理建議書、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了解監管機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內控的意見，並推動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截至2023年末，本行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案件。
6. 薪酬管理方面，董事會年內審議通過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合理確定高管績效及全行績效總額，指導管理層持續完善績效

考核體系，確保激勵機制充分發揮良性引導與激勵約束作用。

7. 信息披露方面，董事會始終堅持「了解投資者、尊重投資者、保護投資者、回報投資者」的理念，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編製並披露年度和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等，年度內本行在聯交所和深交所發佈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共計250項，其中在深交所發佈125項，在聯交所發佈125項，未出現因信息披露合規性問題被監管機構問詢或處罰的情況。在深交所發佈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本行連續三年獲最高評級A級。
8. 併表管理方面，定期審閱集團併表管理工作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按照政策法規要求落實併表管理職責。支持高級管理層制定併表管理效能提升工作方案，進一步規範和加強集團的併表管理工作，優化本行與附屬機構之間的管理協同，促進集團管理效能提升和長期穩健發展。

（二）監事會評價

綜上，監事會認為，2023年，本行董事會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依法合規、勤勉盡責開展各項工作，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構成和設立符合相關規定。董事會持續關注本行戰略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等重點工作，充分發揮董事會「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作用，高度關注反洗錢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管理，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走深走實，提升數據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了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運作。

(三) 監事會建議

2024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關鍵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重要之年，也是全行新三年戰略規劃承前啟後的攻堅之年。建議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中央、省委、市委決策部署，勤勉盡職，強化科學決策能力，繼續加強形勢研判，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密切關注全行風險合規和內部控制狀況，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在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和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同時，指導和推動全行各項工作穩步發展。

二、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和建議

(一) 監事會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對本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如下：

1. 全體董事「五個維度」情況

(1)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忠實履行各項董事職責，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2)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董事能夠投入有效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

本行董事具有良好的專業教育背景和豐富的經濟、金融管理工作經歷，並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操守，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

本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2. 各類別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勤勉履行經營管理職責，落實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制度，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

非執行董事能夠平衡好本行眼前利益和長遠利益，做好本行與股東的溝通工作，未將股東自身利益置於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之上，支持本行堅持合規經營，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推動各項經營管理優化提升。

獨立董事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保持履職獨立性，積極出席會議和參加調研活動，充分了

解本行經營運作情況，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能夠按照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主持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出具專業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 監事會建議

2024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以及嚴合規的監管環境，監事會建議本行董事自覺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誠實、守信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認真、勤勉地履行各項董事應盡的義務。繼續支持董事會充分發揮在戰略引領、資本規劃、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核心作用，深化改革轉型，在創新中破除制約高質量發展的觀念壁壘、路徑依賴。同時，嚴格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的各項政策要求，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依法合規履職。

特此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3年度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等情況，監事會對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如下：

（一）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監事以維護本行利益為目標，嚴格保守本行秘密，誠信履行監督職權，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二）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監事能夠積極履行監事職責和義務，投入有效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監事會未發現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行為。

（三）履職專業性

本行監事均具備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

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對本行的高質量發展起到了監督保障的作用。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履職合規性

本行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本行監事能夠規範參加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並對本行依法經營情況、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收購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重點事項給出意見建議。外部監事能重點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均未在其他商業銀行兼職。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二、 監事會建議

2024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經濟全球化進程的滯緩以及國際貿易摩擦的加劇，導致國內經濟仍面臨多重風險與挑戰。金融監管環境趨嚴，建議監事充分發揮自身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優勢，為本行的重要監督事項提出科學合理的建議；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項培訓，持續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了解掌握監管最新的政策要求；重點關注戰略規劃、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具體執行情況，以高質量監督助力本行高質量發展。

特此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層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落實總行黨委、董事會的決策部署，積極克服各種不利因素影響，堅定推進新三年戰略規劃落地執行，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反洗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壓力測試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落實內控合規、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案件防控、績效考評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在本行的經營決策、改革轉型和各項日常管理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未發現存在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監事會建議，高級管理層要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戰略發展目標，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夯實內控風險管理，堅定改革轉型，深入推進持續高質量發展。

二、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一) 監事會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參考高級管理人員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1.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經營穩健，具有優秀的職業操守，對日常管理中發現的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行長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2.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經營管理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對提交高級管理層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專業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高級管理層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高級管理層科學執行董事會決策。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各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三、 監事會建議

2024年外部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金融監管環境趨嚴。本行要堅定不移地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省市經濟工作精神，切實將會議精神轉化為做好全行各項工作的思路舉措和具體行動，堅持「深化戰略、強化特色、優化機制、細化管理」的經營指導思想，堅持合規、審慎經營。建議高級管理層和高

級管理人員深入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各項戰略決策，按照既定戰略方向，繼續強化戰略執行，確保戰略舉措落地、戰略目標達成。堅守城商行定位，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推動全行高質量穩健發展。

特此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房巧玲)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5年10月出生，於2018年6月起擔任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於1999年7月起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青島市商貿會計學會會長、青島市審計學會副會長，兼任成都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眾森創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等職務。

二、2023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青島銀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6項、審閱報告4項；召開董事會19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表決會議13次，審議議案77項、審閱報告63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8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委

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議案74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9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季度審閱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報告，按半年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半年度財務分析及全面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報告，按年度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獎金績效發放計劃及金融市場風險、反洗錢風險等風險報告，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
房巧玲	3/3	19/19	-	-	5/5	13/13	8/8	12/12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3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2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1) 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6月，本人參與了本行就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的基本情況、普惠金融業務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發展規劃；建議管理層增強全行數據治理能力，以數字技術賦能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適時調整數據模型底層邏輯以匹配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充分應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業務辦理效率，完善產品服務體系，提升數據分析挖掘和建模能力，強化數字化風控能力。

(2) 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10月，本人參與了本行針對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信用卡業務整體經營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等；建議管理層下一步精準定位目標客群，聚焦用戶需求，打造差異化服務，設計特色化權益，順應信用卡業務轉型的行業趨勢，開拓多元化消費場景，培養用戶使用習慣，通過鮮明的品牌特徵在激烈市場競爭中取得領先優勢。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青島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專題培訓，深入學習註冊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制度改革的修訂思路及內容要點。
- (2)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與展望專題培訓，深度了解獨立董事制度的誕生與發展、改革與變遷以及未來的展望。

- (3) 參加青島市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青島轄區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強化對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及獨立董事履職等要點的學習。
- (4) 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圍繞註冊制對再融資的影響分析、募集資金使用注意事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個專題進行深入學習。
- (5) 參加境內外常法團隊開展的境內外重點法規培訓，深刻掌握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監管動態，促進合規履職。
- (6) 參加亞聯金融研修院主辦的中小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研修班，深化對於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設及其成員履職、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等方面的理解。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3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資產保全部、風險管理部、個人信貸部等多個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近況；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勤勉履行相關職責，與審計部、外部審計機構負責人進行專項會談，聽取其主要工作匯報，掌握本行內外部審計具體情況，並就完善相關工作提出意見建議。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與重

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年度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9月起，因未發生需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本行並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規定，結合本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定，本行將在2024年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3.01.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行長王麟辭任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任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提名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提名張文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2	2023.03.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3	2023.03.3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2022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5：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6：關於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4	2023.04.24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5	2023.04.2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6	2023.05.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壹號院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7	2023.06.02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場外市場清算中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8	2023.06.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家哇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23.07.07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提名陳霜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提名杜寧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10	2023.07.1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1	2023.08.30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12	2023.10.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3.12.27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御清泉溫泉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邁帝瑞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梯之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3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衝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邢樂成)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62年11月出生，於2021年7月起擔任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濟南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山東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兼任山東省人大常委、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山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副會長以及天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力諾特種玻璃股份公司的獨立董事等職務。

二、 2023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青島銀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6項、審閱報告4項；召開董事會19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表決會議13次，審議議案77項、審閱報告63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8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委

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議案74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9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季度審閱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報告，按半年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半年度財務分析及全面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報告，按年度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獎金績效發放計劃及金融市場風險、反洗錢風險等風險報告，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
邢樂成	3/3	19/19	5/5	2/2	-	13/13	8/8	12/12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3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2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1) 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6月，本人參與了本行就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的基本情況、普惠金融業務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發展規劃；建議管理層借鑒壽光普惠金融業務的經驗，通過整合農戶基本信息、農資及蔬菜交易信息等涉農數據，搭建數據共享平台，彙集農產品交易信息和農資投入信息等數據，自動為農業種植體和農資經銷商授信，完成從「信息」到「信貸」的轉變。

(2) 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10月，本人參與了本行針對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信用卡業務整體經營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等；建議本行信用卡部加強與普惠金融部的協同合作，依托普惠金融業務開拓過程中的渠道資源推廣信用卡業務，有效實現公私業務聯動營銷，注重把握機會。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青島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專題培訓，深入學習註冊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制度改革的修訂思路及內容要點。
- (2)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與展望專題培訓，深度了解獨立董事制度的誕生與發展、改革與變遷以及未來的展望。

- (3) 參加青島市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青島轄區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強化對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及獨立董事履職等要點的學習。
- (4) 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圍繞註冊制對再融資的影響分析、募集資金使用注意事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個專題進行深入學習。
- (5) 參加境內外常法團隊開展的境內外重點法規培訓，深刻掌握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監管動態，促進合規履職。
- (6) 參加亞聯金融研修院主辦的中小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研修班，深化對於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設及其成員履職、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等方面的理解。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3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金融市場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近況；深入一線，走訪本行嶗山支行、海爾路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與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年度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9月起，因未發生需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本行並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規定，結合本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定，本行將在2024年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3.01.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行長王麟辭任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任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提名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提名張文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2	2023.03.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3	2023.03.3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2022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5：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6：關於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7：關於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4	2023.04.24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5	2023.04.2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6	2023.05.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壹號院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7	2023.06.02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場外市場清算中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8	2023.06.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家哇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23.07.07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提名陳霜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提名杜寧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10	2023.07.1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1	2023.08.30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12	2023.10.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3.12.27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御清泉溫泉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邁帝瑞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梯之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3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衝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旭)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69年11月出生，於2021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於1993年7月起任教於青島大學，現為青島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教授，兼任青島市政協常委、九三學社青島市委副主委、青島市政府專家決策諮詢委員會特約研究員、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發展經濟學分會理事、青島市城市經濟學會副會長、濰坊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外部理事等職務。

二、 2023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青島銀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6項、審閱報告4項；召開董事會19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表決會議13次，審議議案77項、審閱報告63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8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委

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議案74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9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季度審閱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報告，按半年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半年度財務分析及全面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報告，按年度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獎金績效發放計劃及金融市場風險、反洗錢風險等風險報告，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
張旭	3/3	19/19	5/5	2/2	5/5	13/13	8/8	12/12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3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2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1) 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6月，本人參與了本行就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的基本情況、普惠金融業務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發展規劃；建議管理層注意風險防控及風險預警體系的建設，探索建立以普惠金融客戶違約風險分級為基礎的智能風控系統，實現客戶准入、授信及審批、貸後監管等全過程環節的預警，充分利用大數據實現精準普惠，實施精細化管理策略，做好精細化信貸風險防控。

(2) 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10月，本人參與了本行針對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信用卡業務整體經營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等；建議本行對於信息系統運行過程中出現的異常情況，及時發現、及時處理、快速恢復，避免對客戶的信用卡使用造成不便。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青島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專題培訓，深入學習註冊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制度改革的修訂思路及內容要點。
- (2)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與展望專題培訓，深度了解獨立董事制度的誕生與發展、改革與變遷以及未來的展望。

- (3) 參加青島市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青島轄區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強化對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及獨立董事履職等要點的學習。
- (4) 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圍繞註冊制對再融資的影響分析、募集資金使用注意事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個專題進行深入學習。
- (5) 參加境內外常法團隊開展的境內外重點法規培訓，深刻掌握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監管動態，促進合規履職。
- (6) 參加亞聯金融研修院主辦的中小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研修班，深化對於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設及其成員履職、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等方面的理解。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3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與本行所聘外部審計機構負責人進行專項會談，了解本行的審計工作細節，並積極提出完善意見；本人認真審閱數字化轉型工作推進會議材料，熟悉本行數字化轉型進程，掌握本行在推進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的難點及下一步計劃；深入一線，走訪本行市南支行、海爾路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與重

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年度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9月起，因未發生需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本行並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規定，結合本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定，本行將在2024年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3.01.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行長王麟辭任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任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提名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提名張文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2	2023.03.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3	2023.03.3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2022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5：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6：關於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7：關於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4	2023.04.24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5	2023.04.2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6	2023.05.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壹號院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7	2023.06.02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場外市場清算中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8	2023.06.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家哇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23.07.07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提名陳霜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提名杜寧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10	2023.07.1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1	2023.08.30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12	2023.10.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3.12.27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御清泉溫泉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邁帝瑞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梯之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3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衝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旭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文礎)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2年9月出生，於2023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21年5月起擔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集團合夥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務官。

二、 2023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自本人於2023年4月開始履職後，本行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0項、審閱報告4項；召開董事會13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9次，審議議案37項、審閱報告31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7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9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9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議案35項，聽取或審閱報告32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認真審議了聘任高管、提名董事等議案，按季度審閱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報告，按半年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半年度財務分析及全面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報告，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
張文礎	2/2	13/13	-	-	3/3	-	4/4	-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3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2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1) 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6月，本人參與了本行就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的基本情況、普惠金融業務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發展規劃；建議管理層繼續加強對普惠金融業務的重

視程度，在符合監管導向下，凝聚各相關部門合力，提升對於發展該業務的內在動力和主動性，完成普惠金融的體系化建設，實現社會與經濟效益雙提升。

(2) 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10月，本人參與了本行針對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信用卡業務整體經營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等；建議管理層進一步打通信用卡部與服務一線的溝通渠道，提升對一線工作需求的響應能力，為客戶提供及時準確的指引，提升信用卡業務相關的服務質量。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與展望專題培訓，深度了解獨立董事制度的誕生與發展、改革與變遷以及未來的展望。
- (2) 參加青島市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青島轄區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強化對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及獨立董事履職等要點的學習。
- (3) 參加境內外常法團隊開展的境內外重點法規培訓，深刻掌握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監管動態，促進合規履職。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3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風險管理部、審計部、戰略部等多個部門進行深度座談，熟悉本行經營管理近況並

給予指導意見；為充分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現狀，本人特與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進行專項訪談，並從法律角度提供完善建議，推動本行公司治理效能不斷提升；深入一線，走訪本行總行營業部、海爾路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與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外部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9月起，因未發生需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本行並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規定，結合本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定，本行將在2024年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3.04.24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2	2023.04.2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3	2023.05.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壹號院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23.06.02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場外市場清算中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5	2023.06.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家哇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3.07.07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提名陳霜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提名杜寧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7	2023.07.1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8	2023.08.30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9	2023.10.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0	2023.12.27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御清泉溫泉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邁帝瑞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梯之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

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3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衝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礎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杜寧)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7年7月出生，於2023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21年7月起擔任睿格鈦氬(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二、 2023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自本人於2023年12月開始履職後，本行未召開股東大會；召開了1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審議了6項議案；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其中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議案6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均認真審閱會議材料，依法進行了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的表決。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
杜寧	-	1/1	-	-	-	1/1	-	-	-

(二) 參與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了青島市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青島轄區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強化對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及獨立董事履職等要點的學習。

(三)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9月起，因未發生需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本行並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規定，結合本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定，本行將在2024年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四)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3.12.27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御清泉溫泉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邁帝瑞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梯之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五) 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

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3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衝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

2024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寧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思明)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0年7月出生，於2017年7月起擔任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2月離任，此前擔任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23年7月起擔任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陸控科技中心總監。

二、 2023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在本人履職期間，青島銀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6項、審閱報告4項；召開董事會18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通訊表決會議12次，審議議案71項、審閱報告63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6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

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2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議案68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9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除因有公務安排依法委託張旭獨立董事出席八屆二十八次董事會、八屆十三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八屆五次薪酬委員會外，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季度審閱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報告，按半年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半年度財務分析及全面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報告，按年度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獎金績效發放計劃及金融市場風險、反洗錢風險等風險報告，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
張思明	3/3	17/18	-	1/2	5/5	11/12	-	-	3/3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3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2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1) 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6月，本人參與了本行就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發展的基本情況、普惠金融業務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發展規劃；建議管理層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吸納數據科技人才，實施差異化考核，通過學習、培訓提高普惠金融工作人員的框架分析能力、數據掌控能力、宏觀調控能力和風險識別、管控能力，推動普惠金融業務的實施落地。

(2) 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專題調研

2023年10月，本人參與了本行針對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開展的專題調研，了解本行信用卡業務整體經營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等；建議管理層在規範保護客戶隱私的前提下，對客戶行為信息進行深度挖掘。通過完善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學習等技術手段，實現高效數據挖掘。通過構建清晰的客戶畫像，對客戶群體進行細分，將數據挖掘成果應用於定位目標客群、洞察客戶需求、助力其他業務領域營銷獲客等方面。通過對客戶信用情況和違約概率進行預測分析，監測潛在風險，提升風險控制水平，最終實現數據價值變現。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青島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註冊制改革政策解讀」專題培訓，深入學習註冊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制度改革的修訂思路及內容要點。

- (2)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發展、改革與展望專題培訓，深度了解獨立董事制度的誕生與發展、改革與變遷以及未來的展望。
- (3) 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圍繞註冊制對再融資的影響分析、募集資金使用注意事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個專題進行深入學習。
- (4) 參加境內外常法團隊開展的境內外重點法規培訓，深刻掌握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監管動態，促進合規履職。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3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數據管理部、信息技術部、風險管理部等多個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近況；深入一線，走訪本行總行營業部、海爾路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3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與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年度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3年9月起，因未發生需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情形，本行並未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規定，結合本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定，本行將在2024年開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相關工作。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3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3.01.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行長王麟辭任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任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提名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提名張文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2	2023.03.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3	2023.03.3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2022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5：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6：關於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7：關於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4	2023.04.24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5	2023.04.2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調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
6	2023.05.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壹號院酒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7	2023.06.02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場外市場清算中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8	2023.06.2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家哇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23.07.07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提名陳霜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提名杜寧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10	2023.07.19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1	2023.08.30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12	2023.10.18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

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3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衝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為持續完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本行對2023年度大股東相關情況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評估對象

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第三條的規定，商業銀行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15%以上股權的；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按照該規定，截至2023年末，本行大股東共有三家，各自持股比例均超過10%，三家大股東分別為海爾集團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集團」)、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下簡稱「ISP」)、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信集團」)。

二、 評估內容及評估依據

(一) 評估內容

本行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的要求，參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

定，對大股東2023年度股東資質、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等方面進行了評估。

（二）評估依據

本行依據如下信息對大股東進行評估：

1. 大股東填寫的自我評估表；
2. 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數據；
3. 大股東簽署的承諾書及聲明書；
4. 大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5. 大股東派駐董事履職情況；
6. 大股東提交並承諾真實、準確、完整的關聯方名單；
7.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行開展的關聯交易情況；
8.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中國證監會官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官網的公開信息。

三、評估結果

（一）股東資質和財務狀況

1. 海爾集團、國信集團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0年3月24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163562681G，法定代表人周雲傑，註冊資本31,118萬元。國信集團成立於2008年7月17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6752895001，法定代表人劉魯強，註冊資本30億元。

兩家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及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能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較長的發展期和穩定的經營狀況；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和資金實力；財務狀況良好，2020年至2022年、2023年前9個月連續實現盈利；2023年9月末，合併會計報表口徑年終分配後淨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均超過30%，合併會計報表口徑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比例均未超過50%。¹

2. *ISP*

ISP於2007年1月5日由意大利聯合銀行和意大利聖保羅意米銀行合併成立，商業登記註冊號00799960158，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103.69億歐元。

ISP長期信用評級良好，2022年至2023年的穆迪評級均為Baa1；財務狀況良好，2021年至2022年、2023年前9個月連續實現盈利；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的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意大利銀行業平均水平且不低於10.5%。ISP內控機制健全，註冊地金融監管制度完善，所在國家經濟穩定。

本行未發現三家大股東存在如下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關聯企業眾多、股權關係複雜且不透明、關聯交易頻繁且異常；核心主業不突出且其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現金流量波動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大；資產負債率、財務槓桿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代他人持有本行股權。

¹ 本報告暫以文中所列財務報告期對大股東的股東資質進行評估。待大股東後續完成2023年末財務報表編製並向本行提供後，由本行董事會秘書組織依據2023年末財務數據對大股東的股東資質進行評估。

(二) 所持股權情況

截至2023年末，本行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海爾集團	1,055,878,943	18.14%
	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卡奧斯模具(青島)有限公司	22,420,672	0.39%
	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45,322	0.13%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2,412,951	0.04%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2	ISP	1,018,562,076	17.50%
3	國信集團	872,471,173	14.99%
	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	654,623,243	11.25%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17,847,280	3.74%
	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650	0.00001%

自入股以來，本行大股東長年保持穩定，沒有頻繁變更持股、減持本行股份的情況，支持本行建立健康穩健、相互制衡的股權結構，沒有阻礙其他股東入股的情況。本行大股東取得上述股權，已按要求報監管機構進行審批、備案，不存在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持有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情況；與本行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的情況；不存在違規轉讓所持股權的情況；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的情況；沒有進行股權質押，所持股權不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等情況。

(三)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與大股東開展的關聯交易依法合規、定價公允，關聯交易集中度符合監管規定。截至2023年末，本行與大股東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海爾集團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餘額15.6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45%），存款類業務餘額3.85億元，其他非授信類業務無實際發生額；
2. ISP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無餘額，存款類業務餘額1.25億元，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實際發生額0.007億元；
3. 國信集團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餘額5.54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22%），存款類業務餘額0.24億元，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實際發生額0.21億元。

本行與大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商業銀行經營範圍內的正常業務，關聯交易授信質量高於全行平均水平。本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制度的統一規定，對大股東關聯交易履行了審查審批、報告備案、信息披露等相關程序。本行沒有發現大股東利用不當方式與本行進行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當利益的情形。

(四) 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正當行使股東權利、切實履行責任義務。本行與大股東在業務、機構、人員、財務、資產等方面相互獨立，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及自主的經營能力，未發現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大股東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且沒有向本行派駐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向本行

董事會派駐的董事參與本行重大事項決策，按照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授權方案辦事，本行沒有發現大股東違規越權干預經營管理的情況；大股東配合申報其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和股權結構等，及時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本行未發現大股東利用其影響力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行未發現大股東違反所作承諾的情況。本行大股東認真執行監管機構通知要求，按照監管機構統一下發的內容模板，簽署了主要股東承諾書、主要股東聲明書，沒有出現擅自刪除承諾事項或修改模板內容的情況。履行聲明類承諾方面，大股東入股資金均為自有資金，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股本行，或所提供信息存在不準確不完整等違規情形；履行合規類承諾方面，大股東未出現干預本行日常經營、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干預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享有的決策權和經營權、謀取不當利益等行為，也未出現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履行盡責類聲明方面，大股東經營情況穩健，資金狀況良好，承諾將向本行持續補充資本。

(五) 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認真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大股東按照監管規定及時向本行報告關聯方情況，以及參股其他中資商業銀行的情況；未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未謀取不當利益，未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大股東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履行出資義務，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大股東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簽署的協議為業務合同，相關企業能夠履行合同約定。

(六)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大股東未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能夠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

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數量未超過2家，控股商業銀行數量未超過1家；在入股及持股行為、治理行為、股權質押、關聯交易等方面，有效防範與本行的利益衝突。

本行未發現大股東存在如下情形：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特此報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審議事項

提案編碼	決議案
1.00	議案1：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0	議案2：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00	議案3：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00	議案4：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00	議案5：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
	議案6：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6.00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6.01	選舉周雲傑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提案編碼	決議案
6.02	選舉Rosario STRANO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3	選舉譚麗霞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4	選舉Giamberto GIRALDO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5	選舉鄧友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06	選舉景在倫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07	選舉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08	選舉陳霜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09	選舉劉鵬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00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7.01	選舉邢樂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2	選舉張旭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3	選舉張文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4	選舉杜寧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05	選舉范學軍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	議案7：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8.01	選舉何良軍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8.02	選舉郝先經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提案編碼	決議案
8.03	選舉姜省路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8.04	選舉盧昆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9.00	議案8：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0.00	議案9：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1.00	議案10：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議案
12.00	議案11：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3.00	議案12：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00	議案13：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00	議案1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00	議案15：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上述議案11至議案15(對應提案編碼為12.00至16.00)為特別決議案，剩餘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提案7.00為累積投票提案；剩餘提案為非累積投票提案。

報告事項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4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I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及杜寧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6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如該建議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累積投票方式

上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即提案7.00)，採用等額選舉，應選人數為5位，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每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行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名股東對每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該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每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可以投出零票)，其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

7. 其他事項

- (1) 2023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